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1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所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1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所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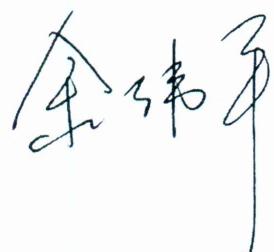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11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所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1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洪江永、周强、韩金铭、郑积林、韩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所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